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木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方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變更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以公司新名稱命名。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用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